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永德寡寡 公告编号:2024-05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资金总额,价格区间,回购数量,回购期限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 景的肯立、为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 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 十全部以通过本收回购购份有客之中起20个目由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

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 相应担保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

公司将任回购期限/根据市场前650年1版出回购采取并下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自废破家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 同胸方室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向市场递取极信号,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 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 为及陕前京、则为40元以及本来推构能力的基础上,决定回购公司部分主法公从政切,回购的政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

十条相关规定:

(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股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同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本次回购为工分通过深圳址穿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克斯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6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 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目不超

过6000万股(含)。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按回购数量下限3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 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1.75元/股侧算,预计用于回购

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 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 具体回购数量、比例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太次同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同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果触及 以下条件 则同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 起提前周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提前届满。 周网。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

终止本回向方案之日赴建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 沟的变动情况如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按回购数量下降

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若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1.75元,则回购资金70.500万元,按 2024年6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5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10%,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26.1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

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 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 10、上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事、监事、高级官理人员住股东大会作出凹购放矿决 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 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

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和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数行动人未来,个月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2.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问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 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讲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审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 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

心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审议程序

大次同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 《次109%公司股份的分条已经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界入庙重事会2024年3月2代临时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スコミッススコミッスのコーツ、明丁へ及ぶ及明丁へ无限目示汗及示技限情心的公告》。2、根据相关法律法規和規范性文件的規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

ロバナビ収解: (3)公司将在毎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

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回购给完整应可多到公司。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 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 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 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

选举工作 之...。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姜小雨女十(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姜小雨女士:1984年生,本科。曾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绿地商业(集团)

姜小爾女士:1984年生,本科。曾住欧普思明取切有限公司申げ公理、上傳線地國北、宋四/有限公司申计经理。即任公司申计经理。即工代表临事。 姜小雨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被提名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 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小雨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涂斯林 公告编号:该2024-038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海崎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 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 事9名,经全体董事推选。同意由董事倪伟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锦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永代日来》,因此为宗,及为0余,并仅0余。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锦华、委员朱利民、张锡康。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利民,委员孙林,贤伟勇。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程皓,委员孙林,吴锦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林,程皓,倪伟勇。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二、甲以迪以《大丁神江忠空理的以条》] 同意轉任任傅勇先生为公司总是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锋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笑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鸭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蚕权0票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加速水入安日开的时间: 2024年11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13) (3.13) (3.13) (3.13) (3.13) (4.13) (伟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 (五)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ルシルリニャ、エチャルキャス修立即が出所用が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吴锦华先生、董事丁锋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股东类型

(一)年系桥仅宗议条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那数	(%)	是否当选
3.01	吳镕华	165,629,468	89.6796	是
3.02	张锡康	165,439,623	89.5769	是
3.03	倪伟卿	165,439,631	89.5769	是
3.04	丁锋云	165,439,616	89.5768	是
3.05	郑建明	165,448,017	89.5814	是
3.06	滑笑盈	165,457,622	89.5866	是
.00关于选举	第十一届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罪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程皓	165,448,369 89.		
		100, 440,000	6370610	是
4.02	孙林	165,439,828	89.5770	是
4.02 4.03	孙林 朱利民			
4.03		165,439,828 165,439,632	89,5770	是
4.03	朱利民	165,439,828 165,439,632	89,5770	是

5.02		陈银柱	16	165,442,493		89.57		784 是	
三)涉及	重大!	事项,5%以7	股东的表	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124年度续聘会计师 的议案	27,630,683	98.1648	378,000	1.3429	138,5	58 0.492	
2		司 未 来 三 年 -2026年)股东回报	27,345,883	97.1530	764,658	2.7166	36,7	0.130	
3.01	吴锦华		9,086,546	32.2822					
3.02	张锡康		8,896,711	31.6078					
3.03	倪伟勇		8,896,719	31.6078					
3.04	丁锋云		8,896,704	31.6077					
3.05	郑建明		8,905,105	31.6376					
3.06	潘笑盈		8,914,710	31.6717					
4.01	程皓		8,905,457	31.6388					
4.02	26.4k		8 896 916	21.6085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2、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详见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E、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莹、姜潜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内容不行任江川庭取记取、於于江河区224年224年3月24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选、同意由监事孙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同意选举孙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斯林 公告编号:版2024-040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

旅財所数子科投放的有限公司(以下间析 公司) 丁2024年11月14日日开第十一届重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美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潘美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经公司里考公經台交內公甲具,個大溫以上山水行上10%以下20%(13年7年) 具备履行即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 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潘笑盈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笑盈女士

公司股份600,000股。 刘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 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电话:0431-81912788 传真:0431-81912788

由子邮箱·600215@r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35号。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刊:同历 潘荣盈女士:1983年生,硕士。曾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万丰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博先生:1990年生,硕士。曾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证券部负责 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 (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 11月15日起,民商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 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增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

活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編号 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民商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2208室 法定代表人:孙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699

网址:www.msftec.com 二、通过民商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民商基金提交申请,约定 到出款时间, 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民商基金干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 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 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民商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 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民商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3、2.200m以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 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有关规定。 . 诵讨民商基金开诵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5日起在民商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人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人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

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 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民商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

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民商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由话:400-619-8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导投资、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 不除此版版代面。前目的19年9日在6次在水分12页目交前、从底净文化27年基出的从底里较加到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单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

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 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具他需要提示的争项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人和定期定额投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人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 ,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人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 (不含).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

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 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官。

ANGUELTA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11月14日按离了《股票交易 经异常成功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参 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股指数,但公司基本而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觸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参税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9元、滚动市海率为67:3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 分量、你的数据,公司房届价证据会行业分类"公380年代制接股帮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1.28倍。公 61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资调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0及7011原平的间面) ※付191. Win) 人以有在20以以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港行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形股票— 市规则) 参有关规定, 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11月 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亿元,较上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旨总划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亿元、较上 同期下路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冷利润6.72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路60.40%。 经目查、公司 订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基本而没 2024重大变化,也不存在皮玻璃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公司在此特别提示,公司首座光储充充电站业务并未实质性展开商业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 1,公司暂无大规模推广光储充充电站业务的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相关市场稳点的难谓识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型近即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被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 建设此超充站仅系采购华为超充充电桩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试用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和收

T.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度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实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加索人公司所引起的1202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国内公司重申金行場、董甲に保新建定生土持。表以表於2/3。 可請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與和其他規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況 1.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事家科投票议案 (一)事家科投票议案 (市) (1) (京条6 本)、 デキ腔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议案名称:关∃ 李更公司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音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宙议结果: 诵讨 4、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502,645,606 99.13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三、律师见证情况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保留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界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个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08,3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超分)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08,3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台数为6,908,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台期为2024年11月20日
一、本次股级励计划区期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区量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出东方挖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擒要的议案》。《关于(日出东方挖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义案》。《关于推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利比多事官的义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个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利比多事官的义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个临时股东大会的义案》。公司独立董事才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出东方挖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算案))及其编要的议案》。《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义案》。《关于核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颁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

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理 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搬助计划搬勤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份协助投资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份地比股票搬助计划(草案)》及其确要的以案。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

(二)历次授予情况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助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藏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亦将予强助对象人数为497人。实际投予侧断为2,200万股、公告》。公司实际经予截断对象人数为497人。实际投予侧断为2,200万股、7。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藏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页间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1年得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权、活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者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1,342。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线。8,2022年9月17日、公司按窗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藏励计划所报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藏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9,2022年9月27日、公司任务中发生的发生,2022年9月27日、公司任务中发生,2022年9月27日、公司任务中发生,2022年20月7日、公司任务中发生,2022年20月7日、公司任子等的国查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藏励计划第一个限告则解除限告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级2000年,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2,2025年4月26日,公司台升了新九届重导宏新出次宏以、海九届监事安新,公宏以、神以迎立了《大 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阻碍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整回阅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以案》, 同意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896,54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阅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选限制性股票的回阅注销手续。

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截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截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 限層的2005,000成限例已成示过打印例任何。通常多表及来了参互意见。2004年0月30日,公司任于印显还多立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为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制手续。 12,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统助计划第二个限售打解除阻债条件成款的议案》《关于四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 股票缴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的89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时尚藏的对象,但如此了4个人或的计划,62公司则不均62公司则不均62的另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时确藏的对象,预留股份上失效。具体南及3百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源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格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02242年0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批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股票数量变化 6,139,761 14,729,785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 剩余数量(万股)

不适用 7,138,240 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電子網線機關 目除予息完成之目線の予用的資子來自局級哲予股完成之目線如予用的國語一个英語让 40% 本次激助計划規令于日外2021年9月16日,并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了相关权益校予發上工作,并取得了 中国证券登记結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缴励计划第一行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本次缴助计划第三个限售新解除服备条件成款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

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保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線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相关手缘。

— 本次原则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人数共计37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自给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8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如下: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

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书 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交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高将他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般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越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比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在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全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908,34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缴助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学和《魏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最权激励管理办法》,参注律、法规及规范性文学和《魏助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解除 限售事宜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